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陳心怡 分機：287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96)規劃字第 88382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「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」及提高銀行承貸意願，刪除「綜合額度及履約保證，新增授權銀行保證成數最高 5 成」之規定，自 96.4.1. 起實施，請查照，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96.3.23 經企字第 09600044300 號函暨本基金 96.3.15.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4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自 95.4.1 起，放寬綜合額度及履約保證之各 1 千萬元授權額度得由 2 家銀行共同辦理，兼採行「新增授權銀行保證成數最高 5 成」之措施在案。基於旨揭理由，刪除「新增授權銀行保證成數最高 5 成」之規定，前述規定刪除後，綜合額度及履約保證仍須適用「新增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 5 成」之規定。

三、授信單位自 95.4.1 起至 96.3.31 止辦理綜合額度或履約保證授權送保查詢，經查覆保證成數 5 成之企業，如係因新增授權銀行致保證成數受限者，授信單位擬提高移送保證成數，得自該保證項目授權送保之第一筆授信日起算滿一年，並於額度屆期續約時，重新辦理查詢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 詹益耀